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A60-01

修正案号: 39-5855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燃油系统应急燃油泵
- 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号为0402、0403、0404、0406、0407、0408、0409、0507及以上的MA60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Y7III-J61-2829号和Y7III-J61-2837号改装的飞机或者在营运中已贯彻了MA60-28-SB027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西飞公司 S.I.L NO. SIL-2007-MA60-11, 2007年12月13日发布
- 2. 西飞公司 SB MA60-28-SB027 原版,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
- 3. MA60 飞行手册临时更改 TR-AFM00-001,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及以上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营运人发现,MA60飞机的应急燃油泵FLB-04在使用过程中泵体发热,泵内的热传导复合剂受热膨胀脱落,脱落的碎片污染了飞机燃油箱和燃油管路,导致输油引射泵堵塞。此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,将会进一步污染发动机,从而影响飞行安全。

为避免上述失效再次发生,本指令强制要求清洗油箱及燃油管路, 并更换受影响的应急燃油泵FLB-04。

- 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。
- 1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未实施SB MA60-28-SB027之前,立即按照西飞公司S.I.L NO. SIL-2007-MA60-11检查并清洗燃油滤3059777-01,以后每7个飞行日,按照西飞公司S.I.L NO. SIL-2007-MA60-11检查并清洗燃油滤3059777-01。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将检查结果报西飞公司。
- 2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照SB MA60-28-SB027的说明,安装如下指示的标牌:

"III组油箱油量少于250kg(551lb)时,禁止启动应急燃油泵"

- 3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后一个月之内,按照SB MA60-28-SB027的说明更 换受影响的应急燃油泵FLB-04。
- 4) 将MA60飞行手册临时更改TR-AFM00-001置入MA60飞行手册。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12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6